

界定为“作为人类成员与社会公民所应接受的那部分教育，其目标是有效的思考、思想的沟通、恰当的判断，分辨各种价值”^[1]。杜鲁门总统时期的高等教育委员会发表的《为了民主的高等教育》(1947年)报告中列举的教育宗旨则是：“培养具有民主理念和伦理原则的行为、参与团体和社区活动并有所贡献、了解和运用自然环境、科学的解决生活问题、相互尊重以促进了解及和平、了解他人观点且有效表达自己观点、掌控情绪并具有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保持体能健康、会欣赏并参与文艺活动、

与家人和美相处并具有相关知识和伦理、选择并快乐的从事符合自己兴趣与才智的工作等。”^[2]美国高等教育协会(Association of Americ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AC&U)将其描述为“基于发展重要心智、公民行为以及实践能力的教育，它包含了多种形式”^[3]。此外，哈佛大学前校长(1971-1991年)德雷克·博克也从表达能力、批判性思维、广泛兴趣等八个方面阐述了他所理解的大学教育。^[4]本文将以上教育宗旨的表述简要概括为表1，它们的共同之处是都涵盖了对专业知识以外的培养，更侧重对学生综合能力的要求。

表1 美国大学的教育宗旨

机构	教育宗旨	特点
哈佛大学委员会	有效的思考、思想的沟通、恰当的判断、分辨各种价值	侧重个体能力描述
高等教育委员会 (杜鲁门总统时期)	培养具有民主理念和伦理原则的行为；参与团体和社区活动并有所贡献；了解和运用自然环境，科学的解决生活问题；相互尊重以促进了解及和平；了解他人观点且有效表达自己观点；掌控情绪并具有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保持体能健康；会欣赏并参与文艺活动；与家人和美相处，并具有相关知识和伦理；选择并快乐的从事符合自己兴趣与才智的工作等	侧重个体行为特征的表述
美国高等教育协会	发展重要心智、公民行为以及实践能力，包含了多种形式	综合表述
德雷克·博克	表达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道德推理能力、公民意识、适应多元文化的素养、全球化素养、广泛的兴趣、为就业做准备	侧重于个体能力、素养的描述

(二) 教育实践：对大学宗旨的体现

1. 课程实践

伴随着教育宗旨的逐步明晰，美国大学和学院基本都要求学生在本科教育阶段学习涉及到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相关课程，课程设置的方式又可以区分为不同类型，其中分布必修型(Distributed Requirements)和核心课程型(Core Curriculum)的课程方案最为常见。

分布必修型课程是指任何专业的学生都必须修习特定学科领域的知识，并对各领域内应修习的课程和学分做出明确规定的一种课程计划，它是一种较易管理实践的教育组织形式，也是美国大学教育课程的主要形式。例如：美国杜克大学就要求所有学生都必修写作(包括说明文写作、大学通用写作)、小组讨论(旨在培养学生沟通交流能力)、计算机课程，此外还要求学生在文学艺术、文明、外语、自然科学、定量推理、社会科学等六个领域中分别选学至少5门课程。

核心课程型课程是一种打破传统学科内课程设置，综合学科中与特定能力培养相关的基本内容、

以向所有的学生提供共同知识背景为目的的一种教育课程设置方式，也是迄今为止能够最完美体现美国通识教育理念的一种课程实施方式。例如哈佛大学设定了六个领域的核心课程，包括外国文化、历史研究、文学艺术、道德观念、科学和社会分析等。这些课程的具体设计都要求紧密结合教育宗旨，如道德观念类的课程，并不全面论述哲学、法学、伦理学或宗教学的所有原则，但却重点介绍那些与个人进行道德与行为选择有关的方面，如阐明缺乏统一的道德认识将对人类命运造成的威胁，帮助学生理解和接受正义、义务、公民、忠诚、勇气和个人责任等观念。

2. 理论支持

美国大学在落实其教育宗旨的同时，教育研究者也结合心理学、社会学等领域的知识，不断探讨什么才是全面的学校教育，对学生实施全面教育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其中最具有代表的研究之一是Arthur Chickering提出的“教育认同理论”，该理论通过分析学生和学校之间的相互作用，提出实现学生发展的核心问题是促进学生的自我认知，即学校应